

# 法務部資訊系統文件代號之制定及編碼原則

##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文件代號由系統負責人編訂，編訂後之文件應依法務部程式館管理注意事項辦理進館作業。	六、文件代號由系統負責人編訂，編訂後之文件應依法務部 <u>資訊處</u> 程式館注意事項辦理進館作業。	配合「法務部程式館管理注意事項」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訂定函頒，爰將本點之「法務部資訊處程式館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法務部程式館管理注意事項」。